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 六十週年回顧

作者簡介



秦大智中校，陸軍官校83年班、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7年班、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目前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曾任連長、營長、人事、情報、作戰、動員參謀、教官等職，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

提要

- 一、民國38年中央政府遷臺後，面臨對岸武力犯臺威脅，常備部隊均處於臨戰狀態，國軍於民國41年2月舉行首次「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至今已屆60週年，其具有確保復興基地安全，奠定今日繁榮發展之時代價值。
- 二、目前學術研究甚少有專文探討此一演習，本研究採歷史研究法為主，進一步探討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過程、演習計畫、實施情形、成效及影響，俾提供相關單位對於軍事動員之參酌精進。
- 三、演習結束後，對於國軍軍事動員最主要的影響可分為兩方面：其一為成立專責機構；其二為策定國軍動員計畫令。尤其在專責機構部分，除了國防部的動員業務專責機構外，就是在各地陸續成立師、團管區。
- 四、建議相關政策單位應及早規劃，可藉由全民國防教育方式，於民國101年擴大辦理慶祝師、團管區成立60週年系列活動，以凝聚全民防衛動員力量。

關鍵詞：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



前言

國軍自民國肇造，歷經北伐、抗戰與戡亂諸戰役，先後因應革命情勢之需要，曾有不同形式之軍事動員，以達安定後方、支援前方之軍事要求。迨至中央政府播遷來臺之後，因應時局之需要，曾以「臺、澎」地區為復興基地，「金、馬」外島為反共前哨，據此整軍經武，創機反攻大陸。國軍如何在臺重建軍事動員制度？殊值進一步深入探討。

在此一情勢之下，國軍以附加編組方式，責由圓山軍官訓練團會同相關單位策定軍事動員演習，以驗證臺灣省遂行任務之動員能量與動員實務。互演習期間，置重點於臺灣北部，並以臺北市及其周邊要域為核心，意在確立中央遷臺之初的動員體制，兼顧陸軍遂行攻勢作戰之能量。

緣於國軍對此一軍事動員演習少有報導，以致沉寂逾60年之陳案愈加乏人問津。鑑於政府相關檔案文件已經陸續解密公開，故本研究方法係以歷史研究法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首先，在史料運用上，以國史館度藏之《蔣中正總統文物》、《國民政府檔案》等史料為主；其次，在文

獻運用上，以國史館出版之《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等官方出版品，以及相關文獻為輔。研究目的在藉由探討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過程、演習計畫、實施情形、成效及影響，並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對於軍事動員之參酌精進。

民國肇造與動員體制之發軔

一、民國肇造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概可區分為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其中軍事動員係將軍隊由平時狀態轉移為戰時狀態，包括軍事服役人員之充足或擴編，裝備及補給品之充實與儲備，以及戰費之支應，使軍隊能遂行作戰任務。¹依據前述定義，我國軍事動員之緣起，最早可追溯至民國6年7月，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執掌軍政府最高軍事指揮權，於廣州所發起的護法戰爭；²此後，較具代表性的軍事動員，³則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民國15年7月1日頒發北伐部隊動員令。⁴另依據民國15年7月7日國民政府公報(第38號)公布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8條：「出征動員令下後，即為戰

1 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93年3月)，頁1-8。

2 民國6年7月28日駐保定范國璋第二十師動員入湘(湖南)。10月10日廣州軍事會議決動員大軍入湘，以譚浩明任粵(廣東)桂(廣西)湘聯軍總司令。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6年(1917)》(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65年10月)，頁625、823。

3 以國史館及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分析，可以從數筆動員史事顯示，尚有民國14年1月7日陳炯明在汕頭下動員令，分三路會同方本仁攻廣州等史事，觀察出當時不僅是政府下達動員令，軍閥為維護其自身利益，亦下達動員令。國史館，〈民國重要史事檢索〉，收入於「中華民國重要史事資料庫」：210.241.75.208/newsnote，民國100年6月24日查閱；中央研究院近史所，〈中華民國史事日誌〉，收入於「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www.hanji.sinica.edu.tw，民國100年7月11日查閱。

4 於下頁。

事狀態，為圖軍事便利起見，凡國民政府所屬軍民財政各部機關，均須受總司令之指揮，秉承其意旨辦理各事。」⁵由此觀察出，自民國成立以後，迄北伐完成統一中國為止，當時的戰爭型態停留在傳統的武力戰模式，軍事動員僅止於軍隊之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進入戰時狀態，同時含有備戰、部署的意義，⁶以爭取作戰勝利為目的。

二、抗戰軍興

到了民國26年「七七事變」以後，軍事動員開始有了明顯轉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發布對於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

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這就是抗日戰爭初期發動全國總動員之先聲。⁷政府為因應抗戰軍事之需要，特訂頒全國總動員計畫，規定在國防等各部門之動員工作，依此產生各種人力、物力和財經、交通的總動員方案，以國家總動員支援軍事動員方式，爭取抗戰勝利。

軍事動員中有關管區制度部分，國民政府最早於民國25年9月8日為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全國人民踴躍應徵令，⁸軍政部據以訂立《兵役實施計畫》及《兵役管區劃分配定方案》，全國規劃為60個師管區，各師管區下轄4個團管區。⁹民國27年將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併為「軍管區司令部」，民國

4 本軍繼承先大元帥遺志，欲求貫徹革命主義，保障民族利益，必先打倒一切軍閥，肅清反動勢力，方得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爰集大軍，先定三湘，規復武漢，進而與我友軍國民軍會師，以期統一中國，復興民族。除第四、第七兩軍先行出發，協同第八軍相機前進外；茲特將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軍前進集中計畫，各項圖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伐部隊動員令」(民國15年7月1日)，〈革命文獻—第一期作戰方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100-00005-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0297A。

5 周美華，《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第二冊—軍事委員會(二)》(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12月)，頁382、383。

6 除了北伐動員令的出發、前進、集中字義外，尚有改進軍紀演習動員：劉、顧、蔣各師長勛業，今日已在合肥校閱第八師完畢……官兵更須注重動員準備，以後各團須每月演習動員一次，務於六小時內每團能準備完畢，隨時可以出發也……。「蔣中正電劉峙顧祝同等師長校閱各師成績及改進軍紀演習動員」(民國17年11月7日)，〈籌筆—北伐時期(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100-00016-076，入藏登錄號：002000000016A；此外，有關部隊調動：漢口第十四師陳師長勛業，第十一、第十四師應即秘密準備動員以備向豫調動。「蔣中正電令陳誠秘密準備動員第十一、十四師以備向豫調動」，〈籌筆—統一時期(五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200-00056-018，入藏登錄號：002000000072A。

7 劉支藩，《我國總動員制度之研究》(臺北：國防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民國51年8月)，頁104、105。

8 國民政府令(民國25年9月8日收文府字第5365號)，此亦即後人所謂的「徵兵令」。周美華，《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第四冊—軍政部(二)》(臺北：國史館，民國88年3月)，頁94、95。

9 於下頁。



30年為簡化機構，將團管區裁撤。¹⁰此後，隨著國軍戰事轉移，管區迭有增減，迄民國35年3月始恢復軍、師、團管區。

三、戡亂時期

抗戰勝利、光復臺灣後，政府即積極進行復員，從事國家建設，惟中共自民國35年10月以後，首先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繼而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建議，更斷然拒絕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正值軍事復原工作尚未完成之際，國共於民國36年5月3日7月10日東北四平會戰期間，國民政府始於7月4日正式頒布訓令，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¹¹及至民國38年底政府遷臺，先後爆發古寧頭戰役，以及海南島作戰、舟山群島轉進、粵南群島作戰、大膽島戰鬥等東南沿海之作戰，¹²當時面臨對岸武力犯臺威脅，國軍常備部隊均隨時處於臨戰狀態，亦未曾在臺灣地區建立管區制度、實施徵兵制度，更尚未建立後

備部隊；迨至韓戰爆發後，以及反共情勢之需要，其後始有「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之議。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概況

一、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

民國38年底，國防部隨著政府遷臺，為了確保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安全，伺機反攻大陸，必須整建國防軍備，首先面臨兵員補充問題，國防部於民國39 40年組成專案研究小組，研究如何在臺重建兵役動員制度。¹³總統蔣中正於民國40年3月1日批令辦理《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¹⁴，6月底即展開軍事動員制度規劃工作；¹⁵總統蔣中正復於同年7月10日手令由圓山軍官訓練團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¹⁶

指導組由錢卓倫(國防部高參室主任)擔任指導官，主任彭孟緝(軍官訓練團教育長)、副主任鄭冰如(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9 管區最早可追溯至民國22年1月22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明令剿匪區內各省，切實整理民團，加緊訓練，並劃分師團管區，以為徵兵制度之先導。國史館，〈民國重要史事檢索〉，收入於「中華民國重要史事資料庫」：210.241.75.208/newsnote，民國100年6月24日查閱。

10 容鑑光，〈抗戰時期兵役制度之推行〉《役政特刊》，第3期，民國82年3月，頁42～43。

11 本(三十六年)七月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行。「蔣主席交議厲行全國總動員案」(民國36年7月4日)，〈革命文獻—戡亂軍事：一般策劃與各方建議(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12-033，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16A。

12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年》(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40年8月)，頁401、402。

13 秦修好，《中外兵役制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10月)，頁557。

14 「鄭冰如呈辦理動員與人事、兵役、經理制度之研究暨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等報告」(民國42年8月14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4，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15、16 於下頁。

)、戴高翔(國防部人員司司長)等4員擔任，以及圓山軍官訓練團日籍總教官白鴻亮(富田直亮)及易作仁(山下耕)、徐正昌(富田正一郎)、蔡浩(美濃部浩次)、黃聯成(笠原義信)、蕭通暢(川田一郎)、喬本(大橋策郎)等7員日籍教官為顧問，¹⁷另編組籌備委員13員，下轄計畫組6員、人員組13員、汽車組6員、戰用諸品組11員、運輸組5員、總務組7員，合計72員。¹⁸組織架構整理如圖一所示；委員會編成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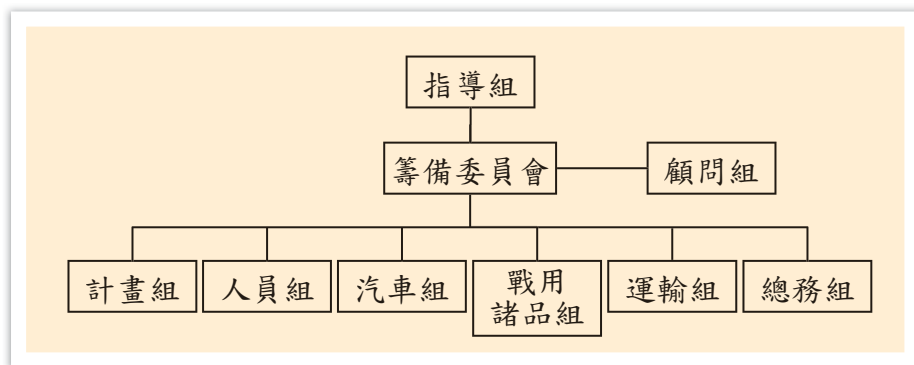
所示。

二、動員演習籌備指導要領

鑑於演習籌備期間，即為動員之教育，除使參演人員瞭解動員之基本知識外，並期在各機關相互緊密聯繫協力之下，及早轉向實施演習為主旨，按先後緩急之順序，分別指導各機關(部隊)，使其籌備工作能周到完整。動員演習籌備指導要領如下：¹⁹

(一)一般要領

圖一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5 中村祐悅著，楊鴻儒譯，《白團：協助訓練國軍的前日軍將領校官(協訓國軍的日本軍事顧問團)》(臺北：凱崙出版社，民國85年6月)，頁146；林照真，《覆面部隊—日本白團在臺密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民國85年7月)，頁153；楊碧川，《蔣介石的影子兵團—白團物語》(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9年7月)，頁130。
- 16 目前文獻均指出總統蔣中正手令為民國40年7月間，如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1年6月)，頁30；中村祐悅著，楊鴻儒譯，《白團：協助訓練國軍的前日軍將領校官(協訓國軍的日本軍事顧問團)》，頁146。本研究進一步查考日籍教官易作仁相關文件手稿，總統手令日期應為民國40年7月10日。「中國陸軍動員演習籌備進度預定表(其一)」，〈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17 有關日籍教官譯名、原名對照，參閱黃慶秋，《日本軍事顧問(教官)在華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57年12月)，頁10～22。
- 18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編成表」(軍官訓練團印，民國40年7月9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 19 於下頁。



表一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編成表

區分	任 務 概 要	派 出 機 關	摘 要
主 任	委員會之統轄指揮。		
副 主 任	輔佐主任。		
計 畫 組	一、演習計畫之策定。 二、有關演習準備之進行。 三、各組委員會間之連絡及調整。	國防部	1名為主辦作戰人員。 1名為主辦陸軍之編制動員業務。
		陸軍總司令部	主管作戰及動員業務人員。
		軍官訓練團	
人 員 組	一、有關現役軍官以下之調查統計及動員時之充用事項。 二、在鄉軍人之調查掌握。 三、有關在鄉軍人之召集準備及實施召集事項。 四、有關其他人事事項。	國防部	1名為承辦有關人事業務者或承辦有關在鄉軍人業務者。 1名為主管陸軍兵役法其他法令諸規則之關係者。
		陸軍第三十二師	任假設軍管區司令部之要員。
		陸軍第三十二師	任師管區司令部之動員主任參謀。
		軍官訓練團	任臨時編成之臺北團管區司令部之要員。
		臺灣省政府	承辦軍事及有關在鄉軍人業務之主管者。
		臺北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汽 車 組	一、動員時由中央所交付之有關汽車事項。 二、部隊保管汽車之調查統計。 三、有關民間汽車之調查統計及徵用準備事項。	聯勤總司令部	
		陸軍第三十二師	
		臺灣省政府	主管調查民間汽車業務之人員。
		臺北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戰 用 諸 品 組	有關戰用諸品之調查配用交付之事項。	國防部	主管有關戰用品業務及財務之人員。
		聯勤總司令部	按兵器、被服、糧秣、通信等主要類別分別各派1員。
		陸軍第三十二師	
運 輸 組	有關召集人員及戰用諸品之運輸事項。	聯勤總司令部	主管連絡運輸業務人員。
		臺北縣	
		臺北市	
		鐵路局	

19 「動員演習籌備指導要領」(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總務組	一、有關庶務事項。 二、有關經費事項。 三、警戒取締防諜。	軍官訓練團	
		保安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備考	一、表中之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亦即日本陸軍制度之軍管區(師管區、聯隊區)。 二、派出人員應以平時主辦該項有關業務之校官以上或相當此業務之適任人員充任之。 三、本表外另有軍官訓練團所屬之外籍教官(附翻譯官4員)擔任全般之指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編成表〉(軍官訓練團印，民國40年7月9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1.使之儘速擬定陸軍動員計畫令及陸軍年度動員計畫令，作為演習之準繩。

2.對各機關(部隊)派出之人員，編成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適時召開總會及各組委員會，以謀疏通意志，並便於各種資料之收集，俾使各機關之籌備，不生遺憾為要。

3.對各級機關(部隊)籌備作業之指導，經由前項之委員會施行之，但應乎所要，力求就實地予以直接指導。

4.於實行籌備業務之際，使其能領會有關動員之基本知識，而加指導之，同時併行所要之特別教育。

5.使之迅速確實，把握籌備作業基礎之諸元，如人員及戰用諸品等之現況，其中尤以數量為最，且對於動員部隊之充用(當)要領，在指導上特加注意。

(二)各重要項目

1.動員計畫令(書)之擬定：動員計畫令(書)及年度動員計畫令(書)，係根據日本陸軍動員方式，儘量顧慮中國陸軍動員之特性而擬定，暫定草案，以此為根據，於實施演習後，鑑其結果，再加以審議檢討，而作決定案。但各部隊之動員計畫書及年度動員計畫書，僅規定在演習上所必要之最小限事項，俟將來陸軍動員令及陸軍年度動員計畫令決定後，再正式

擬定之。

2.關於人之事項：速使各級部隊，分別確實把握現役軍官以下人員之素質，同時使地方官廳調查掌握在鄉軍人之現況，尤其人員之素質，期使充用、分配能得其宜，而召集籌備，不生遺憾。

3.關於戰用諸品之事項：使各部隊明瞭其保管之戰用諸品(裝備)狀況，同時指導聯勤總司令部所保管之戰用諸品整備，尤以動員時對各部隊之交付準備及動員部隊之授受計畫等，以期萬全。

4.關於汽車之事項：使各部隊把握所保管之汽車現況，同時使有關行政機關迅速掌握民間汽車，併行有關徵用之所要籌備，且對各部隊關於徵用委員及整備委員之業務，特別留意指導之。

5.有關法令及諸條規之整備：動員業務，廣泛複雜，對於官民影響甚大，而當實施動員時，有待各機關之緊密協力者眾多，尤其召集及徵用，與個人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更鉅；有關法令、條規，應使其無些許之脫逸及疑義，而加以整備，以期萬全，因之須迅速把握現況，而行所要之指導。

6.教育：動員籌備之指導，雖即為動員教育，但因頭緒紛繁，除更應另覓機會，施行幹部教育外，並於動員演習直



前，實施幹部實設預演。細部依另擬計畫行之。

7.進度預定：動員演習實施時期，暫定於11月下旬。

三、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經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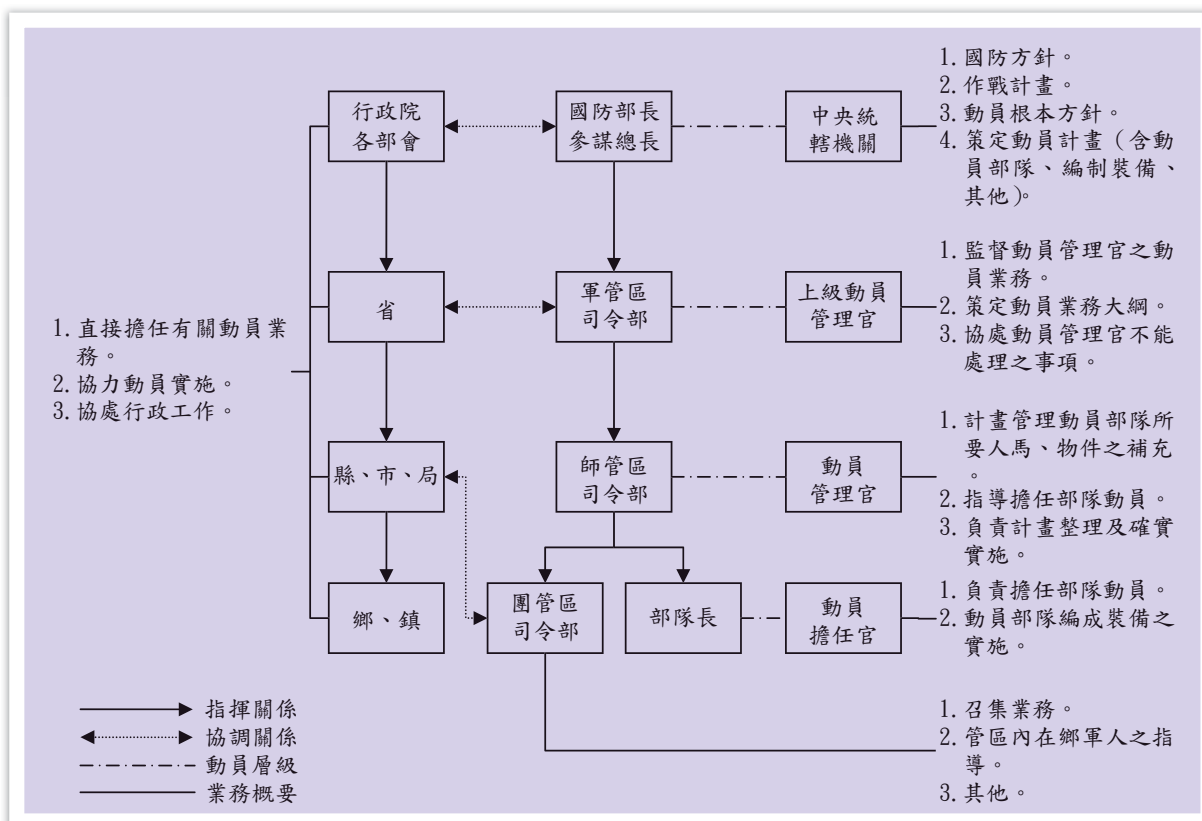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於民國40年7月23日正式成立後，陸續完成《演習計畫綱要》、《演習實施計畫》、《動員計畫令(書)》等重要文件，尤其是國軍第一次在臺藉由演習方式，臨時編

成北部師管區司令部、臺北團管區司令部。各參演部隊(機關)之聯繫及業務概要如圖二所示；相關籌備經過概況如表二所示。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概要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最初由日籍教官易作仁著手草擬，並於民國40年7月由實踐學社印行，²⁰復於民國41年1月由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

圖二 各動員機關之聯繫及業務概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事動員演習圖表彙集〉(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印，民國41年1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0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表二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經過概況表

月 份	會 務 動 態	重 要 業 務 進 行 提 要
7月	奉令於23日成立開始辦公，各有關機關奉派人員分別報到於本月底編組完成。	1.策訂中國陸軍動員演習籌備進度預定表。 2.完成並印發演習計畫3種：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中國陸軍動演習實施計畫、動員演習籌備指導要領。
8月	2日全體人員第一次大會。 3日全體人員第二次大會。 4日副組長以上人員會議。 7日全體人員第三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9日全體人員第四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9日奉國防部代電指派師、團管區司令。 10日演習北部師管區司令部及臺北團管區司令部成立。 11日全體人員第五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14日全體人員第六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17日全體人員第七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21日全體人員第八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28日召開有關動員時金錢處理會議及汽車組會議。 30日召開召集令狀小組會議。	1.軍事動員全般業務之瞭解。 2.完成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草案)印刷。 3.完成中國陸軍年度動員計畫令(草案)。 4.成立演習北部師管區司令部。 2.成立演習臺北團管區司令部。 3.擬訂陸軍第三十二師動員計畫令(草案)。 7.完成野戰部隊兵器定數表。
9月	4日全體人員第九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5日召集有關人員研討軍事徵用令及徵用事務細則會議。 7日召集有關經理預算及兵器小組會議。 13日全體人員第十次大會。 25日汽車組業務小組會議。 25日易作仁教官等赴湖口陸軍第三十二師指導部隊動員業務。 27日人員組會議。	1.完成陸軍第三十二師動員計畫令(草案)印刷。 2.完成陸軍第三十二師年度動員計畫令(草案)。 3.擬訂陸軍第九十四團動員計畫書(草案)。 4.完成野戰部隊兵器定數表印刷。 5.完成中國陸軍動員令下達系統表。 6.完成軍事徵用令。 7.完成軍事徵用令事務細則。 8.完成軍事動員演習經理規則。 9.完成軍事徵用汽車事務細則。
10月	5日業務檢討會議。 6日徵用汽車規則小組會議。 8日徵用汽車規則小組會議。 9日召集有關軍事徵用令小組會議。 12日全體人員第十一次大會並分組討論。 15日召集預算審查會議。 15日召集各縣市軍事動員演習預算審查小組會議。 18日召集預算審查小組會議。 19日召集預算審查小組會議。 20日召集預算審查小組會議。 30日戰用諸品組及運輸組小組會議。 31日計畫組開會討論召集規則及動員令電報之處理等會議。	1.完成陸軍第三十二師年度動員計畫令(草案)印刷。 2.完成陸軍第九十四團動員計畫書(草案)。 3.完成陸軍第九十四團年度動員計畫書(草案)。 4.完成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附錄(草案)。 5.完成陸軍動員召集規則。 6.軍事動員演習預算審查完畢呈報國防部。 7.完成軍事動員業務兵器關係諸計畫書。 8.完成軍事動員令電報處理規程。 9.完成陸軍徵用汽車評價規則。 10.完成野戰部隊戰用品(除兵器)定數表。 11.完成野戰部隊車輛定數表。 12.完成演習留守第三十二師編制表。



11月	6日陽明山管理局新北投警察分駐所預演軍事動員應召員之召集。 12日易作仁教官在軍官訓練團報告軍事動員之要義。 24日臺北縣淡水警察分局預演軍事動員應召員之召集。 25日在軍官訓練團召集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軍事動員演習預演會議。 26~28日徐正昌教官、喬本教官等赴新竹、桃園兩縣指導汽車徵用業務。 29日召集復員規定及憲兵勤務會議。 29日召集圓山軍官訓練團軍事動員演習警察分局預演會議。 30日易作仁教官等赴桃園縣指導汽車徵用業務。	1.完成陸軍第九十四團動員計畫書(草案)印刷。 2.完成陸軍第九十四團年度動員計畫書(草案)印刷。 3.完成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附錄(草案)印刷。 4.完成陸軍第九十四團動員計畫書附表(草案)印刷。 5.奉部令頒布演習統裁部編成表。 6.完成演習國防部編成表(初稿)。 7.完成演習聯勤總部編成表(初稿)。 8.擬訂演習規定9種呈報國防部頒布。 9.擬訂演習編制9種、演習定數3種呈報國防部備案。 10.陽明山管理局新北投警察分駐所預演。 11.臺北縣淡水警察分局軍事動員預演。 12.新竹、桃園舉行徵用汽車預演。
12月	1日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預演軍事動員應召員之召集。 3日易作仁教官在軍官訓練團報告軍事動員業務。 6日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在圓山軍官訓練團舉行軍事動員應召員之召集演習，總統親臨指示。 13日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並聚餐。 14日汽車組召集業務研討會議。 15日戰用諸品組召集業務研討會議。 17日易作仁教官、徐正昌教官、喬本教官、黃聯成教官、蕭通暢教官等赴陸軍第三十二師指導部隊動員業務。 17日召集演習統裁部業務研討及進行會議。 24~25日易作仁教官、喬本教官等在臺北市中正東路舉行汽車徵用教育。 26日召集有關軍事動員資料之整理編纂會議。 28日演習聯勤總部業務指導。 31日演習國防部業務指導。	1.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軍事動員預演。 2.總統親臨圓山軍官訓練團指示警察分局軍事動員演習。 3.教官赴湖口陸軍第三十二師實施部隊軍事動員教育。 4.完成演習國防部編成表修訂。 5.完成演習聯勤總部編成表修訂。 6.完成演習國防部業務準備。 7.完成演習聯勤總部業務準備。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事動員演習圖表彙集〉(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印，民國41年1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會印頒。²¹正式演習結束後，於同年3月再度印頒時，恭錄總統蔣中正對本計畫綱要之批示：「彭教育長：此應即定期實施，余可親自參加，預定何日，即報。」²²由此可觀察出，當時總統蔣中正對本計畫

綱要之重視程度。

此外，由於軍事動員演習事涉政府相關部門，當《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印行後，亟需策訂軍事動員演習實施計畫，以具體規範跨部門之軍事動員準備

21、22 於下頁。

事項；演習實施計畫亦由日籍教官易作仁著手草擬《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²³，據以指導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相關參演部隊(機關)之實施。

一、演習目的

依據《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²⁴，演習之目的，在使參加演習之各級軍官徹底瞭解軍事動員之意義與步驟，並實地習得軍事動員之學識與經驗，以奠定今後建軍之基礎。

二、演習要旨

(一)軍事動員，須基於作戰計畫，並著眼於「經濟」、「大量」、「迅速」、「確實」與「團結」等要素，而策定綿密之計畫命令，與周詳之實施規定，俾於戰時實施靈活圓滑、毫無遺憾。

(二)本演習以日本戰時軍事動員之實況，為立案參考，而以臺灣省(假設為復興省)為對象，研究實施之。

(三)平戰兩時兵力之比例，擬定如下(假設平戰兩時編制裝備概同)：

- 1.平時常備軍1個軍(2個師制)。
- 2.戰時動員，除將常備軍擴編為3個師制外，另編特設軍1個軍(3個師制)。
- 3.綜合言之，即平時1個軍2個師；戰時初步動員為2個軍6個師(平時之3倍)，

實際仍可繼續動員擴編，但本演習以研究初步動員為準。

(四)除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總司令及聯勤總司令假設外，其各所轄之有關幕僚暨各級部隊長(含常備及特設部隊軍長以下)，務使親自參加演習，其常備及動員部隊一部以實兵擔任之。

(五)動員演習地區，暫以臺北市(假設為北一市)、臺北縣(假設為北一縣)兩地為限，動員範圍含人員、馬匹(車輛)及軍需資材等項。

(六)演習計畫及審判勤務之策訂，暨各級指導官、審判官，由革命實踐研究院軍官訓練團教官分任之。

(七)演習時間預定

- 1.計畫策定：2個月。
- 2.幹部講習：2週。
- 3.演習實施：2週。

三、演習構想

中國陸軍基於作戰計畫，已依陸軍動員計畫令(註：永久動員計畫令)之所示，策訂陸軍年度動員計畫令。各軍師以下各部隊，已根據前項，各策定該部隊之部隊動員計畫令(書)及年度動員計畫令(書)。以上之各動員計畫令(書)，根據如下之設想策定者。²⁵

21 《軍事動員演習圖表彙集》(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印，民國41年1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2 「鄭冰如呈辦理動員與人事、兵役、經理制度之研究暨軍事動員演習計畫綱要等報告」(民國42年8月14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4，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3 《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4 同註20。

25 同註23。



(一)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

臺灣省軍、師、團管區設想如表三所示。

(二)管區司令部

臺灣軍管區司令官由常設臺灣軍司令官兼任(實際未編成)，師管區司令官由常設師長兼任(陸軍第三十二師長於本演習期間，兼北區師管區司令官)，團管區司令官於各團管區設置專任者，指揮管區司令部主管動員、召集、徵兵等之兵役事務。另於本演習期間編成臺北團管區司令部，負責動員演習業務以下事項：

1. 居住管區內，在鄉軍人現況之調查。
2. 對動員部隊，負責在鄉軍人(軍官除外)之充用。
3. 動員徵集票之調製。
4. 有關前各項之附帶業務。

四、演習編組

參加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單位，概可區分為軍事機關與行政機關(如圖三)，參加演習之部隊(機關)及其任務如表四所示。

(一)軍事機關

軍事機關部分，計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軍官訓練團、聯勤總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等6個高司單位。由於當時國軍尚未建立臺灣地區管區制度，故於《演習計畫綱要》中假設有軍管區司令部(實際演習時未編成)，並以陸軍第三十二師司令部兼任北區(臺北)師管區司令部，負責動員管理官之業務，所屬步兵第九十四團負責計畫動員擔任官之業務；並臨時編成臺北團管區司令部，主要實施在鄉兵之充用，以及召集業務。陸軍第三十二師其他所屬部隊(步兵第九十五團、步兵第九十六團)，除計畫動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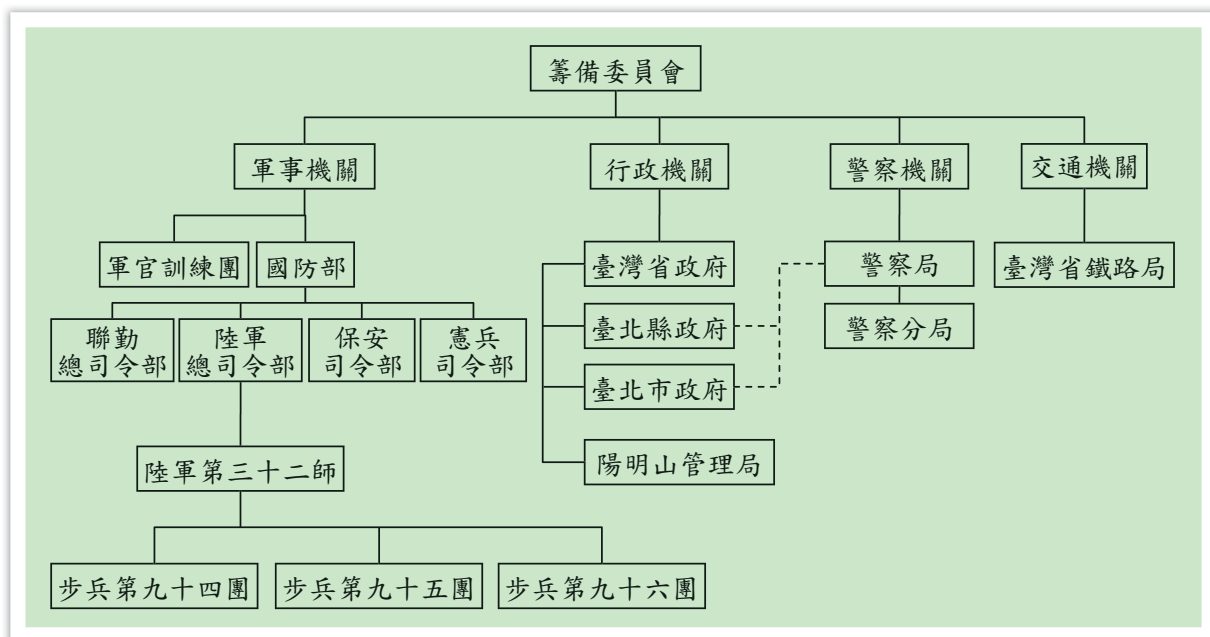
表三 臺灣省軍、師、團管區設想一覽表

軍管區	師管區	團管區	備考
(臺灣省) 臺灣軍管區	北區(臺北)師管區	臺北團管區	轄臺北縣、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新竹團管區	
		宜蘭團管區	
	中區(臺中)師管區	某團管區	
		某團管區	
		某團管區	
	南區(臺南)師管區	某團管區	
		某團管區	
		某團管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6 〈臺北團管區司令部編成表〉(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圖三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參演單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四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參演部隊(機關)及其任務

參加部隊(機關)	任務之概述	計畫	實施
國防部	擔任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及同年度計畫令之作為。	○	○
陸軍總司令部		○	
軍官訓練團		○	
聯勤總司令部	除參加上列計畫之作為外，並實施戰用諸品之運輸交付。	○	○
保安司令部	對動員時之警戒、取締、防諜，加以計畫並實施之。	○	○
憲兵司令部		○	○
軍管區司令部	設想		
團管區司令部	臨時編成，主要實施在鄉軍人之充用及召集業務。	○	○
第三十二師司令部	研究師管區司令部及動員管理官之業務，並實施之。	○	○
第三十二師 部屬	步兵第九十四團	○	○
	其他部隊	○	○ 一部
臺灣省政府	協力蒐集演習(動員計畫)所必要之諸資料。	○	○
臺北縣政府		○	○
臺北市政府		○	○
陽明山管理局		○	○



警察局(分局)	擔任動員徵集票(徵用書)之發放。	○	○
鐵路機關	除協力動員計畫中運輸部分之作為外，並擔任動員運輸。	○	○
備考	一、計畫欄內附有○符號者，係示有關動員計畫作為(演習籌備)之機關。 二、實施欄內附有○符號者，係示動員演習時，實兵演習之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參加演習之部隊及其任務之概要」(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表五 演習統裁部編成表²⁸

統裁官	副統裁官	顧問	補助官		派出機關	摘要
			區分	人員		
			庶務組	1	國防部	一、擔任與演習有關各級機關間之連絡。 二、擔任參觀者之宿營、給養、誘導等。 三、汽車之分配、整理等。 四、軍官訓練團另派遣外籍教官2員、翻譯官2員。
				1	陸軍總司令部	
				1	聯勤總司令部	
				2	軍官訓練團	
			指導組	3	國防部	主要擔任全般之指導。
				1	陸軍總司令部	
				2	聯勤總司令部	主要擔任有關戰用諸品之指導。
				10	軍官訓練團	一、主要擔任演習實施部隊之指導。 二、軍官訓練團另派遣外籍教官3員、翻譯官6員。
				10	陸軍第三十二師	
				2	保安司令部	警戒、取締、防諜之指導。
				1	憲兵司令部	
				1	警務處	
備考	一、在本表外另配屬必要之汽車(附司機)。 二、補助官之任務其細部另行指示。 三、統裁部之辦公室，設置於○○。					

資料來源：整理自「演習統裁部編成表」(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官之業務外，依師長之指示，以一部人員實施車輛徵用業務。

(二)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部分，計有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協力蒐集演習有關動員計畫所必

要之各項資料，其他如警察機關、交通機關等單位，皆為有關動員計畫作為(演習籌備)之機關，並參加動員演習時實兵演練。

(三)統裁部

統裁官除了指揮統裁部，亦擔任

演習全般之指導工作，且於演習結束後，負責檢討報告文件之調製及報告。²⁷統裁部之編成如表五所示。

五、演習想定

國際情勢急變，中央政府預測年來宿望之反攻大陸之機緣已屆，連日來召集首腦要員，舉行會議，遂於11月22日深夜議決，斷行反共抗俄之聖戰，乃決定對陸、海、空軍之一部，下達第一次動員令。²⁹對陸軍部隊，決定下令之動員部隊及動員第一日如后：³⁰

(一)幸字第一動員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動員第一日11月25日；動員管理官：臺北師管區司令)。

(二)幸字第二動員第四號、第五號(動員第一日11月25日；動員管理官：臺灣

軍司令)。

(三)福字第一動員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動員第一日11月27日；動員管理官：臺中師管區司令)。

(四)勝字第五動員第五號(動員第一日11月27日)。

(五)利字第三動員第一號、第二號(動員第一日11月27日)。

(六)登字第四動員第三號、第四號(動員第一日11月29日)。

(七)成字第二動員第四號、第五號(動員第一日11月29日)。

六、演習階段

演習階段計畫區分為幹部實設演習等4個階段，³¹整理如表六所示。

七、動員令之傳達系統³²

表六 演習階段區分一覽表

區 分	日	時 地 點	備 考
幹 部 實 設 演 習	自11月21~22日	圓山	集合所要之幹部，實施正式演習之預演。
正 式 演 習	自11月25日~12月2日	湖口	實際實行動員計畫之一部。
講評整理及講評	自12月3~4日	湖口	僅對實施部隊之講評。
研 究 會	自12月6~8日	圓山	參加者另示之。

資料來源：「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7 同註23。

28 於幹部實設演習時，統裁部轄部隊組、戰用諸品組、汽車組、召集組、運輸組、警務組、總務組，與本計畫不同。「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參加演習、列席人員名冊」，〈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29 此為實施計畫中預計下達動員令之時間，與正式演習不同。「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30 演習時特別以動員符號表示之。「中國陸軍民國四十年度動員部隊一覽表」(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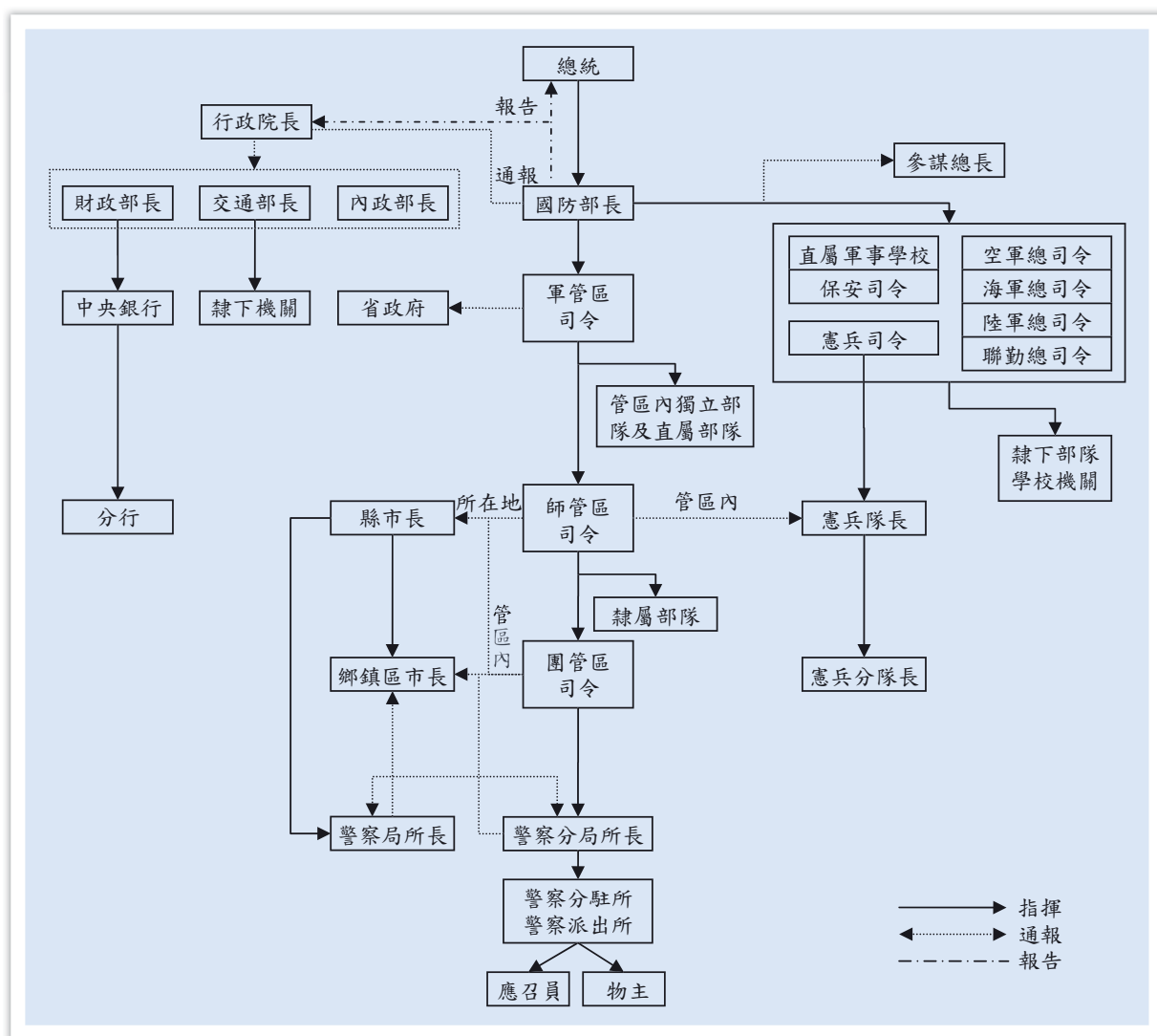
31、32 於下頁。



中國陸軍動員令傳達系統，如圖四所示。
八、演習指導要領

迄至實兵演習開始前為止，對各級機關(部隊)僅可能講授有關動員知識，使其實施能周延計畫及籌備工作，並於下達動

圖四 動員令傳達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事動員演習圖表彙集」(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印，民國41年1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31 幹部實設演習因故延至民國41年2月1~2日舉行。「中國陸軍動員演習實施計畫」(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32 同註23。

員令後，基於前項之計畫籌備，使其按計畫確實進行演習。實兵演習雖僅是演習計畫之一部，但須顧慮與全般計畫之聯繫，

對其實施須特別留意指導。³³演習各期之指導要領如表七所示。

九、演習實施規定³⁴

表七 動員演習各期指導要領

時 期	主 要 演 習 事 項	著 眼 點	指 導 要 領	單 位
下達動員令 ↓ 動員第一日 之前日	一、國防部下達動員令(通報)之要領。 二、電信局之發信要領。 三、臺北團管區司令部受領動員令直後之動作。 四、警察(分)局分送徵集票。 五、師管區以下有關之動員部隊，受領動員令直後及迄至動員第一日止之處置。 六、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之警戒、取締、防諜之處置。	一、迅速確實與否？ 二、傳達機關之選定。 三、迄至末端之所需時間如何？ 四、有關各機關(部隊)間之聯繫如何？	一、國防部以下各機關(部隊)使其實際行動之。 二、於所要之機關(部隊)配置統裁部補助官，使其指導之。 三、統裁部逐次機動的指導，由國防部及其以下有關各機關。 四、使各機關作所需時間之統計。	A B C D E F G
動員第一日 ↓ 動員第三日	一、對在營軍官、士兵傳達戰時之職務。 二、應召員管理委員，其他各種委員之編成、派出之要領。 三、各種委員業務開始之初動。 四、在營人員之轉屬。 五、動員會報之實施要領。 六、先到應召員之管理。	一、動員擔任官於動員初動，對部下之掌握，動員業務之統轄指導，是否適宜？ 二、各種委員下級部隊之籌備，文件之調製如何？ 三、各種委員各部隊之互相聯繫如何？ 四、對轉屬者之區處，是否適切？	一、對現地各部隊之實務，直接加以指導；當指導時，特別著意須與全般計畫相吻合。 二、統裁部位置於第三十二師司令部，向各部隊各委員之業務實施地點派遣補助官，使其擔任所要之指導。	B C D F G
動員第四日 ↓ 動員第八日	師管區以下之部隊 一、動員管理官與擔任官職務之遂行。 二、各級部隊長(團內)之業務。 三、各種委員之業務。 四、戰用諸品之授受。 五、汽車之徵用整備。	一、是否基於計畫整備確實實施？ 二、在實施時如何修正計畫上之缺點？ 三、臨機之處置是否適切？	照前期指導之。	B D F G

33 同註23。

34 同註23。



	聯勤總司令部	一、戰用諸品之發送。 二、戰用諸品之發送交付。	一、交付準備適切與否？ 二、運搬、交付、授受，是否確實實施？		
	保安(憲兵)司令部	警戒、取締	一、警戒部署，適切與否？ 二、末端勤務員之勤務執行如何？		
	一般行政機關	對軍事動員實施之協力	一、對應召員之援助指導。 二、對徵用實施之協力。 三、防禦。		
動員第九日 ↓ 動員完結	部隊	一、前述諸項。 二、新任各級部隊長對部下之掌握。 三、宿營給養。 四、軍裝檢查。 五、諸報告。	一、各單位部隊能否適才適所進行編成？ 二、對逐次到達之部下賦予任務。 三、個人準備、部隊裝備，是否完全？ 四、宿營部署、給養計畫如何？		B D F G
備考	單位代字分別表示：A國防部、B師管區司令部、C團管區司令部、D動員擔任部隊、E警察(分)局、F聯勤總司令部、G保安(憲兵)司令部，參加該期之動員業務實演。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員演習各期指導要領」(實踐學社印，民國40年7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1，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一)演習係就陸軍第三十二師師長管理下之部隊中，步兵第九十四團擔任之部隊動員。

(二)步兵第九十四團，根據其計畫，實際的施行其所擔任之動員部隊全部之動員業務，但依次項以下所示之限制規定，不能實際行動之事項，僅實施人員之區處。

(三)召集僅對居住於臺北團管區內，適合符號「第○動員第○號」者實施之。

(四)由國防部配屬於動員部隊要員中之軍官，皆實際行動之。

(五)汽車之徵用，僅適應於幸字第一動員第一號者實施之。整備以假想行之，實施至交付與部隊徵用汽車處理委員動作為止，但實際不支付賠償，於支給燃料代金及日費後，使其歸還。

(六)聯勤總司令部，對戰用諸品中之交付，僅運輸步兵第九十四團擔任之動員部隊所要者交付，受領部隊於演習終了後，依聯勤總司令部之所訂返還之。臨機籌辦物品，皆限於籌辦之區處，實際不行籌辦。

(七)臨機建築物之構築，以假想行之。

(八)召集之在鄉兵，於演習完成後，務迅速解散，使其返家，此際發給所要之每月津貼旅費等，其金額等之細部，依另定者行之。

(九)除前列各項外，演習指導上之必要事項，於演習間，就當時情形，使統裁部補助官指示之。

演習實施情形

一、幹部實設演習

民國41年2月1 2日，於臺北石牌實踐學社大禮堂，針對參與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有關部隊、機關、警察分局等各級幹部，舉行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其性質相當於今日之兵棋推演。統裁官由國防部部長郭寄嶠擔任，副統裁官由軍官訓練團教育長彭孟緝擔任；軍官訓練團總教官白鴻亮擔任演習總教官，教官易作仁擔任演習副總教官；國防部高參室主任錢卓倫擔任總指導官，保安司令部副司令鄭冰如、國防部人員司司長戴高翔擔任副總指導官；日籍教官徐正昌、蔡浩、黃聯成、蕭通暢、喬本、谷獻理等人擔任本次演習顧問。³⁵並由日籍教官易作仁擔任全般指導，實施自年度動員計畫動員下令開始，迄演習結束之各動員曆日，全般狀況推演。³⁶

鑑於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期間，陸續制訂軍事動員演習法令草案目錄(30種)、軍事動員演習各級機構業務書(54冊)、軍事動員演習圖表彙集目錄(11輯、106張圖表)，總統蔣中正先生於民國41年2月2日以「科學辦事方法的示範」為題，對參觀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人員進行訓勉。³⁷

二、正式演習(實兵演習)

國防部於民國41年2月9日8時30分正式下達演習動員令，以2月11日為動員第一日，於動員第八日(2月18日)，以步兵第九十四團為基幹，完成步兵第一九四團之擴編動員。翌日由動員管理官陸軍第三十二師(演習北部師管區)少將師長張柏亭檢閱，並隨後接受行政院長陳誠之校閱。

³⁸演習實施情形摘述如下(如表八)：³⁹

(一)應召員之報到雖自動員第四日開

35 除了演習統裁部外，尚有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人員司、物資司、法規司、審計司)、參謀本部(總長辦公室、通信指揮部、預算局、戰略研究委員會、總政治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總務局)、聯勤總部(辦公室、政治部、勤務處、補給處、軍需署、軍醫署、兵工署、通信署、工程署)、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警務處)、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保安處、督察處、電信監察所、警衛大隊、臺北組)、參演部隊(陸軍第三十二師)，以及臺北縣(縣長梅達夫、警察局長劉堅烈、軍事科長周雨群)、臺北市(市長吳三連、警察局長李德洋、軍事科長程月亭)、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施季言、警察所長王魯翹、軍事股長蘇世魁)、桃園縣(縣長徐崇德、警察局長蕭復權、軍事科長張○○)、新竹縣(縣長朱盛琪、警察局長李連福、軍事科長洪如碧)演習有關縣市人員。「軍事動員幹部實設演習參加演習、列席人員名冊」，〈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36 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1、32。

37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民國41年2月1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38 有關正式演習日期差異部分，如蔣緯國主纂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8中記述：「……國防部於民國41年2月5日正式下達演習動員令，以2月8日為動員第一日……」，本研究查考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統裁部，於民國41年2月18日印呈總統蔣中正之「軍事動員實兵演習要覽」，國防部於民國41年2月9日8時30分正式下達演習動員令，以2月11日為動員第一日。

39 於下頁。



表八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紀要

區分	動員日次	曆日	要務	實施概要
下令	下令日	2月9日	動員下令及令狀交付。	1.國防部2月9日8時30分開始下動員令，經師、團管區、警察分局至派出所警員。 2.計發召集令狀2,242份、徵用汽車書285份。 3.令狀送達應召員之最早時間為當日12時54分，最遲者(1人)為翌日10時5分，大多數均於動員令下達後9小時內送達。
	下令翌日	2月10日	應召員事故之調查處理。	應召員中計發生喪父母者4人、重病者5人，均已分別慰問。
動員	第一日	2月11日	1.動員擔任部隊之戰時職務任命。 2.第一批被服、汽油、武器、衛生器材等之發送。	1.任命動員部隊步兵第一九四團軍官216員之職務。 2.發送各項軍品共609件。
	第二日	2月12日	1.轉屬官兵之報到。 2.配屬軍官之報到。 3.召集軍官之報到。 4.第二批武器之發送。	1.轉屬軍官56員，調職1員未到，士兵558名全到。 2.配屬軍官142員，除事故1員外，報到141員。 3.召集軍官35員全到。 4.發送武器509件。
	第三日	2月13日	1.應召員之入營準備。 2.第一批徵用汽車作業。 3.第三批彈藥、通材、工材、糧秣等發送。	1.動員1個步兵團之定員及預備官兵約3,000人入營準備完畢。 2.動員第三日徵到汽車67輛，未到2輛，選定27輛，選用9輛。 3.發送各項軍品共1,051件。
	第四日	2月14日	1.第一批應召員之輸送報到。 2.第二批徵用汽車作業。	1.火車輸送第一批應召員771人，體檢合格者754人，不合格應送返鄉者17人。 2.動員第四日徵到汽車71輛，未到2輛，選定31輛，選用8輛。
	第五日	2月15日	1.第二批應召員之輸送報到及入營教育。 2.第三批徵用汽車作業。 3.第四批彈藥、通材等發送。	1.動員第五日輸送第二批應召員792人，體檢合格者765人，不合格應送返鄉者27人。 2.動員第五日徵到汽車66輛，選定48輛，選用20輛。 3.發送各項軍品752件。
	第六日	2月16日	1.第三批應召員之輸送報到及入營教育。 2.第四批徵用汽車作業。	1.動員第六日火車輸送應召員678人，體檢合格者657人，不合格應送返鄉者21人。 2.動員第六日(含動員第七日)徵到汽車77輛，選定38輛，選用9輛。
	第七日	2月17日	1.動員編成步兵第一九四團。 2.徵用汽車編配。 3.受付戰用諸品之統計。	1.除編用軍官216員、士兵1,869名外，尚有備補軍官15員、備補士兵307人。 2.徵用汽車285輛，未到4輛，實到281輛，選定144輛，選用46輛。 3.受付戰用諸品2,921件。

39 「軍事動員實兵演習要覽」(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統裁部印，民國41年2月18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第八日	2月18日	1.軍裝檢查。 2.動員部隊(步兵第一九四團)之檢閱。	1.預定動員第八日8~10時。 2.預定動員第八日14~16時。
附記	一、19日在營參觀空軍、戰車、工兵演習。 二、復員計畫概要 (一)20日開始復員以火車輸送應召員返鄉。 (二)21日動員演習所發戰用諸品假送歸庫。 (三)22日復員完畢。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事動員實兵演習要覽」(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統裁部印，民國41年2月18日)，〈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始，但在動員下令日至動員第三日間之主要活動，為戰鬥諸品之運送接受(即人馬未動、糧草先行之意)，現役轉配屬軍官與在鄉軍官之報到(即士兵未集、長官先到之意)，以及完成入營整備；動員第四日至第七日間之主要活動，則為應召員之輸送、報到、入營教育及汽車徵用作業，由此足證動員日課之策訂，在以應召員為中心而定動員諸業務之緩急先後，始能迅速完成動員為其基本著眼。

(二)此次預定現役轉屬軍官56員，配屬軍官142員及召集在鄉軍官35員，除轉屬及召集軍官各缺1員未到外，全部到齊；召集在鄉士兵2,242名，除因事故1名未到外，實到2,241名。上項官兵除動員部隊編用者外，尚有備補軍官15員，備補士兵307名，其中就動員部隊言，編用之在鄉士兵1,869名，為在營士兵558名之3倍。

(三)動員實施之要領，在遵循業務計畫，並就綿密之準備基礎，而迅速適切付諸實行。此次演習自國防部長下令之時起，一日之內能將令狀普遍送達每個應召員，至動員第七日止，所要之人車、物資，能如期如數，合法合用，到營編成部隊，實由於各動員機關均能依既定計畫，使人時地事物五者，密切配合，達成要求，而

樹立良好之動員規模。

(四)查動員一項關乎人民權利義務，此次動員演習，為補償召集官兵及徵用汽車在動員期間之損失，均已按照給與規定發放薪餉租金，又演習費預算45萬餘元，亦已分別發給各演習單位，切實控制使用。

成效與影響

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結束後，對於國軍軍事動員最主要的影響可分為兩方面：其一為成立專責機構；其二為策定國軍動員計畫令。尤其在專責機構部分，除了國防部的動員業務專責機構外，就是在各地陸續成立師、團管區，將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有效進行連結。分述如后：

一、成立軍事動員專責機構

(一)成立國防部動員設計委員會：演習結束後，國防部繼續運用此項成果，於民國41年8月成立「動員設計委員會」，策訂反攻大陸軍事動員計畫，以為推進國家總動員之基礎。復於民國43年6月為融合軍需動員機能，改組成「國防計畫局」，負責規劃國防計畫與總動員等工作。此後因應不同時期之任務及功能需求，其組織架構歷經多次調整，儘管單位銜稱、隸屬關係或有不同，卻是國軍軍事動員政策



專責機構之發軔。

(二)建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為使徵集、召集、補充兵教育等兵役行政業務，以及動員相關業務，有事權統一之執行專責機構，並考量臺灣地形與行政區域一致等因素，區分4個師管區、21個縣、市團管區。⁴⁰在「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前，師管區司令部隸屬於國防部，各師、團管區管轄區域如下：

1.臺北師管區：轄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等7個團管區司令部。

2.臺中師管區：轄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5個團管區司令部。

3.臺南師管區：轄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7個團管區司令部。

4.臺東師管區：轄花蓮縣、臺東縣等2個團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負有統轄所屬團管區司令部之責；團管區之任務，以召集、後備軍人之管理、徵兵等事務之處理為主。此外，金門、馬祖等外(離)島均未編設師、團管區；直至民國53年7月1日始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編設「動員處」及「後備軍人管理處」，其司令及參謀長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及參謀長兼任，亦皆為國軍軍事動員執行專責機構之發軔。此後軍、師、團管區編裝迭經多次修改，其中尤以《國防二法》施行，為貫徹「軍政

、軍令一元化」，「軍管區司令部」於民國91年3月1日正式修編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及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策定國軍動員計畫令

本次演習係採計畫動員方式，演習所使用之「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作為策定國軍動員計畫令。其基本構想如下：⁴¹

(一)確立能肆應國軍現行機構及制度之動員制度，但須整備計畫動員上必需之新機構與制度。

(二)策定陸、海、空三軍通用之國軍軍隊動員計畫令。

(三)關於空、海軍動員之特異事項，分別以空(海)軍動員特別規程另行策定。

國防部基於以上構想，於民國42年春季完成國軍動員計畫令。此外，本研究另從《國防部動員幹部訓練班第四期教育計畫》、《政治教育綱要與軍事動員計畫令等史料文件中，發現有以下記述：⁴²

「軍隊動員計畫令，係修正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草案而成，乃為軍隊動員之典範，凡擔任動員業務者，皆有深加研究之必要。本書計凡十四表，係以主辦機關為單位，區分為國防部、聯勤總部、師管區、團管區、動員管理官、動員擔任官、汽車徵用徵購主任委員、徵用徵購汽車整備主任委員、地方政府等，就辦理時間之先後，應行辦理事項，依序整理，俾各機關能適時處理動員業務而不致遺漏」。

從前述史料中觀察，可以證明我國迄

40 除澎湖團管區外，其餘師、團管區皆於民國41年間(6月1、16日、8月1日、10月16日、11月1日)陸續成立。「師團管區部隊編成概況表」(民國41年12月)，〈中央軍事報告及建議(一)〉《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44-007，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45A。

41 蔣緯國，《實踐三十年史要(上冊)》，頁39。

今為止的軍事動員及師、團管區制度等，仍深受日籍教官易作仁為籌備「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所撰擬之《中國陸軍動員計畫令(書)》所影響。

結 語

《孫子兵法》始計篇指出：「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並藉由五事七計之面向，以確立周密之作戰計畫，進而影響戰爭勝敗，更是決定國家興衰存亡之關鍵。其中，以「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闡述軍隊編制、相關法規、軍費軍需等，有關軍事制度與軍事動員如何支援軍隊作戰。著名軍事學家約米尼於《戰爭藝術》中提出：「建立一個良好的軍事制度，其中首要的部分，就是良好的參謀本部制度，良好的徵兵制度，和良好的全國性預備兵制度。」⁴³前述徵兵制度與預備兵制度，亦即兵役制度與軍事動員制度。兵役與動員雖在法規制度上，有徵集與召集之區別，然其目的相同，實質上均為軍事動員之基礎。⁴⁴而「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則為近代世界各國建立軍事制度之基本原則。

回顧民國38年政府遷臺，先後爆發「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在中共武力犯臺威脅下，國人朝不保夕、徬徨無依，正值兩岸局勢處於風雨飄搖之際，國軍在日本軍事顧問團協助下，參考日本計畫動員方式，所重建之軍事動員制度，如

管區劃分、軍事動員計畫等，影響迄今已歷60年。就史言史，軍事動員有效支援國軍達成「保衛臺灣」的歷程，日籍教官對國軍的軍事動員制度，實有不可抹滅之貢獻。民國41年2月正式實施之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是臺灣光復後，國軍第一次在臺灣地區，不同於往昔大陸地區軍事動員演習經驗，首次藉由計畫動員方式，所舉行之軍事動員演習，在當年時空背景下，本演習具有確保復興基地安全與奠定今日繁榮發展之時代價值。

目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除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以外，皆為實施復興省軍事動員演習驗證後，於同年6-11月份間，陸續成立之師、團管區司令部，即與行政區域一致，在歷次作戰演訓、重大災害救援中，充分發揮軍民間協調合作之關鍵角色，即使行政區域改制(如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管區亦配合行政區域實施組織調整，其著眼即在發揮行政動員有效支援軍事動員之潛力。建議相關政策單位應及早妥善規劃，可藉由全民國防教育方式，於民國101年擴大辦理慶祝師、團管區成立60週年系列活動，以凝聚全民防衛動員力量。

收件：100年10月14日

第1次修正：100年10月22日

第2次修正：100年11月3日

接受：100年11月10日

42 「軍隊動員計畫令分類定期辦理事項一覽表」(民國42年5月)，〈校閱動員及演習(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58-003，入藏登錄號：002000001059A。

43 Antoine Henri Jomini著，鈕先鍾譯，《戰爭藝術(The Art of War)》(臺北：麥田，民國85年8月)，頁25。

44 秦修好，《中外兵役制度》，頁19、20。